

质疑业主大会投票数据有问题，海口一小区业主诉请业委会提供脱敏投票明细获法院支持

知情权是业主最基础的法定权利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

海口一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投票选聘物业、修订管理规约，不少业主对票数统计结果心存疑虑，想看看原始投票明细核对情况，却被业委会以“泄露业主隐私、超出知情权范围”为由拒绝。双方协商无果后闹上法庭，一审法院判令业委会提供脱敏后的投票明细供业主查阅复制，业委会不服提起上诉。近日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业委会上诉请求，维持“小区业委会30日内交付脱敏线下投票明细”的一审判决。

事件经过：业主怀疑投票数据有猫腻申请查阅遭拒

海口某雅苑小区先后召开了两次业主大会，小区物业选聘、管理规约修订、物业服务合同拟订等事项，都靠线上电子投票加线下纸质投票的方式表决。对比两次投票数据，不少业主有疑问——第一次业主大会线下纸质票只有210张，第二次大会线下票数直接涨到710张，巨大的数字落差很难不让人怀疑统计环节存在问题。

属地街道办事处介入核查后，专门出具告知书，明确在没有核实清楚投票真实性、完成备案前，暂不认可第二次业主大会的表决结果，同时要求业委会整改。业委会没有暂缓相关流程，反而推进新选聘的物业公司提前进驻小区，业主和业委会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。

为了查清两次业主大会投票流程是否规范、统计票数是否真实，多名业主向

小区业委会要求，希望查阅、复制两次大会的线下参与和表决明细，同时查看所有纸质选票原件。面对业主的核查请求，业委会全部回绝。

眼见多次沟通始终无法达成共识，7名业主只能将某雅苑业委会、某雅苑业主大会一同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业委会提供脱敏投票明细及选票原件。

法院判决：小区业委会交付脱敏线下投票明细

案件一审期间，业委会一方当庭提出，多名原告开庭时无正当理由迟到，未收取任何报酬，双方不存在实质委托合同关系；同时吴某主张，花钱违规办入学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不法请托，诉求不应受法律保护，且实际收款人吴某菊已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，案件应当通过刑事追赃途径解决。此外，吴某菊现已去世，应当追加其家属作为案件第三人，不应由自己全额承担退款责任。

李女士当庭反驳，当初交钱时吴某明确表明由其本人亲自帮忙办理，从未提及另有吴某菊这名实际办事人，还口头承诺办不成全额退款，双方委托关系清晰明确。

判决：委托合同无效，受托人全额退还定金

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女士委托吴某办理有关事项，吴某收取费用，双方形成的是委托合同的法律关系。因涉案

委会有义务守护全体业主的信息安全。

业主一方则提交完整证据链佐证选票存疑，10余户业主出具书面说明、不动产权证、身份证，证明自身未参与投票却被计入统计；小区业主调查表显示数百户业主未参加首届业主大会，与公示数据冲突。业主一方表示，业委会曾在小区微信群、公告栏张贴带有上百名业主姓名、房号、联系方式的异议函，主动泄露业主隐私，如今以保护隐私为由拒绝公示投票明细，存在明显主观恶意，真实目的是掩盖选票统计瑕疵。

龙华法院经审理，认为依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司法解释，业主有权查阅业主大会表决、投票相关资料，案涉线下明细是核验投票程序、决议效力的核心凭证，业主诉求具备事实与法律支撑。考虑隐私保护需求，法院限定业委会仅提供隐去姓名、电话、完整身份信息信息的脱敏明细，允许业主在业委会办公场所、10个工作日内查阅复印。

针对业主要求调取线上投票明细、纸质选票原件的诉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线上投票数据存储在住建部门电子投票平台，业委会并不持有原始明细；纸质选票原件不在法定知情权查阅清单内，无法强制要求提供。龙华法院判决该小区业委会30日内交付脱敏线下投票明细。

该小区业委会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海口中院驳回上诉请求、维持原判。

律师说法：知情权是业主最基础的法定权利

“业主知情权，是业主拥有小区共有产权、参与小区公共管理最基础的法定权利。”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，业主天然拥有监督小区公共事务的权利，业主大会会议记录、投票表决明细、管理规约、物业服务合同、公共收益收支台账等，都属于必须对全体业主公开的资料。

刘瑾介绍，《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海口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（试行）》进一步细化了查阅投票资料的实操细则，允许业主查看房屋房号、专有面积、投票方式等基础核对数据，仅限查看他人完整身份信息、单独投票意见。该案二审确定的脱敏查阅标准，完全符合海南本地物业管理要求。

刘瑾提醒，业委会不能借隐私保护的名义逃避信息公开义务，面对业主合理的核查诉求要主动配合、规范办理；业主行使知情权时保持理性，不提出超出法律范围的查阅要求，不索要业委会无权提供的材料。

儋州一女子花1万元托人办入学落空，诉求返还获法院支持

违规委托合同无效 受托人应全额退款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

儋州市民李女士委托他人办理学位，支付1万元办事定金却一事无成，在对方拒不退款后诉至法院。近日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定案涉委托协议无效，判令中间人吴某退还李女士1万元定金。

案情：花钱托人办学位，承诺未兑现却拒不退款

李女士家住儋州市，因子女不符合目标小学正常入学条件，一心想通过特殊渠道获取学位。经人介绍，李女士认识了吴某。吴某声称，支付1.8万元便能帮忙预留小学学位，先行交纳1万元作为定金，若学位办理失败，全额退还定金。

2024年6月29日，李女士按照约定通过线上平台向吴某转账1万元。钱款交付后，吴某始终未能完成入学办理事宜，李女士多次向吴某索要1万元定金，均遭到拒绝。双方协商无果后，李女士一纸诉状将吴某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，请求退还委托款项1万元。

庭审过程中，吴某辩称，其是帮忙转交钱款的中间人，并非实际办事人。李女士支付的1万元收到当天，他便全额转账给案外人吴某菊，全程未截留一分钱、未收取任何报酬，双方不存在实质委托合同关系；同时吴某主张，花钱违规办入学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不法请托，诉求不应受法律保护，且实际收款人吴某菊已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，案件应当通过刑事追赃途径解决。此外，吴某菊现已去世，应当追加其家属作为案件第三人，不应由自己全额承担退款责任。

李女士当庭反驳，当初交钱时吴某明确表明由其本人亲自帮忙办理，从未提及另有吴某菊这名实际办事人，还口头承诺办不成全额退款，双方委托关系清晰明确。

判决：委托合同无效，受托人全额退还定金

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女士委托吴某办理有关事项，吴某收取费用，双方形成的是委托合同的法律关系。因涉案

委托事项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，故合同当属无效。吴某所称的“上家”吴某菊已经死亡，目前无法进行刑事处理，且吴某存在明显的过错，而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为返还财产，故李女士主张吴某退还1万元的诉讼请求，合法合理，法院予以支持。儋州法院判决，吴某向李女士退还1万元。吴某不服一审判决，向省中院提起上诉。

省中院经审理认为，李女士与吴某之间形成的委托合同关系，违反公序良俗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，应属无效。民事法律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后，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，故吴某应当将收取的1万元退还给李女士。

法院同时认为，在李女士请托吴某时，吴某并未向对方披露吴某菊，吴某菊是否被刑事立案侦查，并不影响李女士向吴某主张权利，故吴某的上述主张，缺乏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至于吴某与吴某菊之间的权利义务，双方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，双方之间的纠纷并不影响李女士向吴某主张退还款项的权利。

最终，省中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律师：花钱买学位的委托从一开始就无效

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介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清晰划定行为边界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、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，直接认定无效。

李娇萍表示，义务教育招生实行公开、公平、统一的官方管理制度，学区划分、积分入学流程全程透明规范。家长花钱请托他人违规预留学位、突破招生门槛择校，本质是试图依靠非正常渠道挤占公共资源，严重扰乱正常招生秩序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完全违背公序良俗。这类口头约定、私下转账形成的委托关系，自始至终不具备合法效力。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，行为无效后，收钱一方必须全额退还收取的款项；若因一方过错造成额外损失，过错方还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

法律咨询

17608998460

邮箱：fzsb888@163.com

付定金后反悔，定金能退吗？

三亚费先生咨询：我在某电商平台支付100元定金买了一款预售手机，页面显示“定金不退”。后来我改变主意，联系商家要求退还定金，商家以“定金不退”为由拒绝。请问，定金真的不能退吗？

解答：“定金”与“订金”性质不同。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，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。如果您因自身原因不想购买而放弃支付尾款，属于违约行为，商家有权不退定金。但有一个“补救”办法：您可以在支付尾款后，再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，这样定金和尾款可以一并退回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定制商品、鲜活易腐商品等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。另外，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，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。如果商家标注的是“订金”或通过格式条款设置“订金不退”等不公平规定，该条款可能无效。

网购后降价，能要求退差价吗？

海口李先生咨询：我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台冰箱，实付3500元。两天后同款商品降价至3100元，我联系商家要求退还400元差价，商家说“活动商品不参与价保”，拒绝退款。请问，我能要回差价吗？

解答：能否退差价，关键看商家有无“价保”承诺。价保（价格保护）是商家自愿推出的增值服务，并非法律强制要求。如果商品页面明确标注了“价保30天”“买贵补差”等承诺，即构成合同的一部分，商家必须按约履行。如果商家没有做出任何价保承诺，后续商品降价，消费者无权要求退还差价。部分商家以“使用了平台红包”“参与了满减活动”等理由拒绝价保，或通过“换链接”下架原商品规避价保。遇到这种情况，建议立即截图保存商品页面、价保承诺、订单详情及降价页面，先与商家协商，协商不成可申请平台介入，最后可拨打12315投诉。

商家迟迟不发货或虚假发货 消费者如何维权？

万宁周女士咨询：我在某网店购买了一件衣服，商家承诺3天内发货，但一周后仍未发货。又过了一周，物流显示“已揽收”，但一直没有更新，我怀疑商家存在虚假发货。请问，我该如何维权？

解答：您提交订单成功时，买卖合同即已成立，商家有义务按约定时间发货。商家无故拖延发货或擅自取消订单，您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赔偿损失。部分商家在无商品可发时，先寄出赠品或空包裹获取物流信息，让消费者误以为已发货，这就是“虚假发货”。遇到这种情况，您应立即截图保存物流信息、商品页面和聊天记录，向平台投诉，不要被商家“赠品先签收、正品随后补发”的说法诱导提前确认收货。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，商家迟延履行构成违约，您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)

海南政法职业学院
Hai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

2026年招生简章
学校(机构)标识码:4146013576

学院概况

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是经国家批准的海南省公办高等政法类职业院校。2009年初，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人才培养水平评估；2009年至2022年连续十一年被评为“海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单位”；2009年，学院被中央政法委员会列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单位；2012年，学院列入海南省单独招生高职院校；2019年，学院获批海南省“三全育人”试点建设院校。

学院设有公安司法系、应用法律系、法律技术系、公共安全技术和公共教育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警训部等七个教学系部。有司法警务、刑事执行、司法鉴定技术(物证技术方向)、建筑消防技术、无人机应用技术、安全技术与管理、法律事务、法律事务(自贸港法务方向)、法律事务(基层法律服务方向)、法律事务(商事仲裁与人民调解方向)、法律事务(法律文秘)、法律文秘(书记官方向)、行政执行、大数据与会计(司法会计方向)、社会工作(司法社会工作方向)、现代物业管理、安全防范技术、现代通信技术、信息安全技术应用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汽车智能技术(智能网联方向)等27个招生专业(含专业方向)。学院运用CRP系统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，获评“全国第二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”及“海南省首批智慧校园试点学校”，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处于省内领先水平。

学院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，以合作办学促进层次提高。目前已与海南师范大学

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各专业及学费一览表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层次	年限	学费(元/学年)
580504K	司法警务	专科	3	5720
580501K	刑事执行	专科	3	5720
580603	司法鉴定技术(物证技术方向)	专科	3	5720
440406	建筑消防技术	专科	3	5720
440406	建筑消防技术3+2	专升本专业(合作院校:海南科技职业大学)	3+2	前三年5720元/学年;后二年按本科院校学费标准缴费。
460609	无人机应用技术	专科	3	5720
460609	无人机应用技术3+2	专升本专业(合作院校:海南科技职业大学)	3+2	前三年5720元/学年;后二年按本科院校学费标准缴费。
420901	安全技术与管理	专科	3	5720
580401	法律事务	专科	3	5720
580401	法律事务(自贸港法务方向)	专科	3	5720
580401	法律事务(基层法律服务方向)	专科	3	5720
580401	法律事务(商事仲裁与人民调解方向)	专科	3	5720
580402	法律文秘	专科	3	5720
580402	法律文秘(书记官方向)	专科	3	5720
580503K	行政执行	专科	3	5720
530302	大数据与会计(司法会计方向)	专科	3	5720
530302	大数据与会计(司法会计方向)3+2	专升本专业(合作院校:海南科技职业大学)	3+2	前三年5720元/学年;后二年按本科院校学费标准缴费。
590101	社会工作(司法社会工作方向)	专科	3	5720
440703	现代物业管理	专科	3	5720
580701	安全防范技术	专科	3	5720
580701	安全防范技术3+2	专升本专业(合作院校:海南科技职业大学)	3+2	前三年5720元/学年;后二年按本科院校学费标准缴费。
510301	现代通信技术	专科	3	5720
510301	现代通信技术3+2	专升本专业(合作院校:海南科技职业大学)	3+2	前三年5720元/学年;后二年按本科院校学费标准缴费。
510207	信息安全技术应用	专科	3	5720
510207	信息安全技术应用3+2	专升本专业(合作院校:海南科技职业大学)	3+2	前三年5720元/学年;后二年按本科院校学费标准缴费。
510102	物联网应用技术	专科	3	5720
510107	汽车智能技术(智能网联方向)	专科	3	5720

招生亮点

- ★海南省公办高等政法类职业院校；
- ★荣获“全省文明校园”，校园设施先进完备；
- ★全校园信息化管理，校园免费Wi-Fi上网；
- ★奖助学金覆盖面广，就业前景广阔；
- ★注重学生可持续发展，开设“专升本”教育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280号
邮编：571100
联系人：陈老师、钟老师、陈老师
联系电话：0898-65858299,65858266,65853799(兼传真)
手机：18976953050、18976861280、18976660817
招生咨询QQ:2011768154
招生咨询QQ群:322149183
学院网站：https://www.hnplc.com
招生网站：https://zs.hnplc.com